

## 108 學年度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 108 學年度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簡章。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本部成立 10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 三、公告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http://www.k12ea.gov.tw)）。
- 四、報名表件：請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止，至本署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時繳交，另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以供本署驗證存查。（聯絡電話：04-37061512、37061510）
- 五、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報名地點：本署 2 樓第 4 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
- 六、筆試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
- 七、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前於本署網頁。
- 八、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九、出缺學校如下：高級中等學校類：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附註：1. 報名日前如尚有出缺之學校，將另於本署網頁公告增列。  
2. 如遇特殊情形，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尚有出缺學校，得適用本簡章規定，續行辦理。
- 十、遴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 10 年。  
（三）最近 5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
- 十一、報考人以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及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 5 年內（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

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所送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十二、遴選成績計算：

- (一) 筆試：50%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 (二) 資績：50% (詳見 108 學年度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積分表)。
- (三) 依筆試及資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再依筆試、資績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

十三、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筆試及資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人。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者，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參加面談。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 108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10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 (內含個人履歷，並以 10 頁為限、A4 格式，另加封面，不附著作) 1 式 20 份，送本署人事室。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及地點另以書面通知為準。

十七、錄取名單公布：本署網頁。

十八、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九、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 108 學年度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類別	A、高級中等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志願順序		
第 一 志 願		
出 缺 學 校	代碼	學校名稱
	A1	國立新化高中

附註：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獎 項 名 稱	給 分 標 準
<b>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b>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1 次給 1 分
<b>「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b> 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1 次給 0.5 分
<b>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b>	1 次給 3 分
<b>校長領導卓越獎</b>	1 次給 3 分
<b>教育部獎勵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b> 1、教學傑出獎 2、活動奉獻獎 3、運動教練獎 4、終身成就獎	1 次給 0.5 分
<b>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b> 教師類：(1) 金質獎 (2) 銀質獎 (3) 佳作獎。	1、金質獎及銀質獎： 1 次給 1 分 2、佳作獎： 1 次給 0.5 分
<b>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b> （98 年 4 月 10 日修正為「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 優秀學務人員獎、優秀輔導人員獎 2 傑出首長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1 次給 1 分
<b>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b> 1、特優教師 2、優等教師	1、特優教師： 1 次給 1 分 2、優等教師： 1 次給 0.5 分
<b>師鐸獎</b>	1 次給 3 分
<b>教育部獎狀—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b>	1 次給 0.5 分